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文昌湖区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总 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淄博市文昌湖区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所列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除实地核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网络检查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的检查对象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艺术品经营单位、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旅行社、经营文物拍卖购销的企业、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艺术考级机构等市场主体和各类文博单位等非市场主体。

一、前期准备

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企业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数据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初步了解企业的存续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

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审批程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

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企业已注销或吊销在平台中可选择为“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

（一）通过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1. 通过实地核查，确认实际不存在该企业，并由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管公司、相关部门等予以证明的；
2. 通过实地核查、第三方证明或邮寄等方式，能确认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3. 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

（三）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要求企业当场改正，且已当场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 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2.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3. 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五）未发现企业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并经企业书面承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动”。
（六）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经进一步调查，确实存在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的，检查结果不变。

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对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

文物保护单位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情况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1. 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事故防范情况及安全保护措施；
2. 文物保护单位遵守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情况

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1. 《文物保护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
- （二）故意或者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的；
- （三）擅自将国有馆藏文物出售或者私自送给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的；
- （四）将国家禁止出境的珍贵文物私自出售或者送给外国人的；
- （五）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的；
- （六）走私文物的；
- （七）盗窃、哄抢、私分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八) 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他妨害文物管理行为。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文物灭失、损毁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走私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三)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四)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五)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六) 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2.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制定重大文物安全事故防范预案，督促检查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收藏单位落实文物保护安全措施，加强对民间收藏文物流通的监管；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文物损毁等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的；

（二）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占地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参观游览场所的管理、使用单位，拒不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文物安全，或者破坏文物的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

(二)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栽植、移植大型乔木和修建构筑物的；

(三)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修建人造景点或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的；

(四) 在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发现文物，不立即停止施工、生产，造成文物损毁的；

(五) 建设和施工单位拒不配合或者妨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的；

(六) 建设单位拒不支付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用的；

(七) 建设单位进行基本建设工程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未事先确定文物保护措施，或者未将事先确定的保护措施报请批准的；

(八) 擅自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或者拍摄电影、电视、广告等活动的；

(九) 擅自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新闻报道、电视直播或者制作专题类节目的。

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4.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具体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下统称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具体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的相关工作。

5. 《山东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统称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城乡规划、文物、旅游、宗教、公安、林业、水利、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国土资源、海洋与渔业、价格、工商行政管理、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风景名胜区管理工作。

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旅行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引

一、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旅行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对旅游安全责任制落实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员工安全培训、应急预案建立及演练、旅游包车情况、责任险投保等旅游安全落实情况

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旅游安全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履行旅游安全监管职责。

2. 《山东省旅游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旅游联合执法、综合执法机制，加大旅游市场执法力度，维护旅游市场秩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旅游行政执法职责；公安、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工商行政管理、质

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价格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司法机关和有关行政执法机关、调解组织，应当依法及时处理旅游纠纷，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2024年6月19日

